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收費基準表

幣別：新臺幣元 訂定日期 112 年 8 月

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伙食費	每日每人 每餐	80 元	代訂午餐，但若本局實際採購單價提高，則依實際採購單價計算。
飲用水	每日每人	20 元	代訂包裝水，但若本局實際採購單價提高，則依實際採購單價計算。
師資鐘點費	每節	<p>國外聘請：得衡酌師資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另案簽核調整，不逾支給上限。</p> <p>國內外聘：</p> <p>國內專家學者：不逾支給上限 2000 元。</p> <p>國內內聘：</p> <p>主辦機關人員：不逾支給上限 1000 元。</p>	本項鐘點費金額依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0339 號函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頒「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助教鐘點費	每節	依據該堂課師資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	本項金額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頒「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教材費 (含編撰費及 印製費)	每份	視課程安排而定	依課程依所用教材不同，按實收取。
消防衣帽鞋手套及空氣呼吸器維護費用	每梯每人	1000 元	消防衣帽鞋手套清潔、空氣瓶填充灌壓及保養維護。
液化石油氣滅火訓練 瓦斯費用	每日	依時價計算	依訓練日期當月公告 50 公斤瓦斯鋼瓶價格計，每日訓練用量為 5 支。

事務費	每梯每人	200 元	本項金額包含文具用品、識別證、垃圾處理、園區美化、公共區域管理及雜費等費用。
火災搶救訓練 場地費	每半日	1500 元/4 小時	<p>一、依「臺南市新化消防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新化消防訓練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收費。</p> <p>二、場地費之使用單位，依臺南市新化消防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時段定每半日為一單位(每單位以四小時為一基數)。</p>
	每日	3000 元/8 小時	
救助訓練(含救 助高、低塔) 場地費	每半日	1600 元/4 小時	
	每日	3200 元/8 小時	
液化石油氣 滅火訓練 場地費	每半日	2000 元/4 小時	
	每日	4000 元/8 小時	
場地保證金	每梯	3000 元	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範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其他	式	視課程安排而定	本項金額係指需課程額外之交通費用、耗材費用及雜費等費用，按實收取。